2018年4月27日 星期五

机电高职携手京东集团

培养无人机、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记者 姚梦

A04



盐城晚报讯 昨天下午,京东集团与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致力于无人机、电子商务等专业人才培养,共同探索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

在签约仪式上,京东集团华东区域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刘迎迎表示,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企合作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和丰硕战果。相信本次签约合作,能够为校企双方提供新的契机和合作平台,一定能打造一个教育教学、实践场所,使得合作真正的走人校园、形成共创共赢校企合作的生态圈。

京东集团无人机飞服中心总监 刘忠华表示,在一些山区和边缘的 农村,快递员不能到达的地方,一般 京东会使用无人机来运送。所以投 放使用和无人机操作的人才缺口相 当大。本次与盐城机电高职合作, 将共同培养无人机应用型操作人 才,以及一些生产制造型人才,同时 也希望在未来能够在无人机制造生 产方面进行合作。

机电高职校长茆艾磊表示,学 校与京东集团合作,是对该校以 往办学成绩、办学实力的充分信 赖,学校将本着"优势互补、资源 共享、协同创新、互惠双赢、共同 发展"的原则,竭尽全力,积极在 订单培养、培训认证、技术服务、 师资建设、课程建设、实习实训以 及招生与就业等方面,与京东集 团开展深层次、全方面、多举措的 合作。希望将来能建立经常性交 流沟通机制,努力探索教学计划 校企共同制定、教学过程校企共 同监督、教学资源校企共享、毕业 生校企共同鉴定的人才培养体 系,形成学生、学校和企业三赢的 良好发展态势。

机电高职副校长张学军告诉记者,与京东集团的合作,一方面可以为学生的技能提升,提供一个更高的平台。另一方面,也希望借助本次合作,提升学校的专业建设。学校将定期组织教师赴京东集团进行短期培训,引进京东的实训项目入校训练学生。此外,在与京东集团在智慧物流运营等专业方面的合作,也将进一步深化。

孙玉林研究海明威专著出版

借助"符号矩阵"理论,重新诠释《杀手》

盐城晚报讯 昨日记者获悉, 我市机电高职副教授孙玉林的专 著《海明威短篇小说系列研究》,由 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对于喜爱海 明威作品的读者来说,孙玉林这本 专著,对于海明威的经典作品有了 全新的解读。

翻阅该书,新见迭出。如《杀手》一文,美国著名文学批评家、美国新批评派的代表人物克林斯·布鲁克斯和罗伯特·潘·沃伦,在他们合作编写的经典的大学文学教材《小说鉴赏》中认为,该篇的主题是尼克发现罪恶。而孙玉

林通过仔细研究,借助"符号矩阵"理论,发现并非如此,《杀手》揭示的主题是黑恶势力杀人的本质、根源以及伸张正义勇斗黑恶势力的微妙希望。

此外,孙玉林研究了海明威短篇小说的绘画特质,以《雨中猫》为例,以欣赏油画的方式,品读文本画面,破解主题。特别是作者从比较文学的角度,以《一个干净明亮的地方》为例,揭示了海明威的"冰山原则"与刘勰的"隐秀"之说之间的本质联系,令人耳目一新。

记者 姚梦

"今天,我们十岁啦!"

市实验小学为三年级学生开办集体生日会



盐城晚报讯 升国旗、唱生日歌、许下生日愿望、集体宣誓、亲子互动……4月25日上午,一场别开生面的"感恩有你 聚善同行"2015级十岁成长礼活动在市实验小学举行,全体三年级同学和爸爸妈妈、老师一起,度过了他们的"生日"。

十岁,意味着孩子们即将告别稚嫩的童年,开始迈人憧憬无限的少年时代。成长礼活动现场,学校领导和老师们先后送上对孩子们十岁成长礼的祝福。母女真情告白、十对双胞胎向母亲献花、齐唱《感谢》及护蛋日记颁奖等成长礼节目,将仪式推向高潮。

为了让孩子们记住这个特殊的 生日,学校还精心安排了家长与孩子 的互动环节,不少父母流下了激动的 泪水。三年级 12 班姜苏恬的妈妈表 示,学校举行的成长礼很有意义,不 仅给孩子们一种庄严的仪式感,也让 孩子们知道自己今天开始长大了,即 将奔向另一个起点。 最后,全体三年级同学在国旗下 庄严宣誓,并将自己的成长心愿贴在 气球上,放飞对未来的憧憬。伴随着 礼乐声,孩子们缓缓通过了成长之 门。

"我非常开心、快乐和感动,感谢爸爸妈妈给予我生命,并用心哺育我,感谢老师们教会我做人的道理,感谢同学们陪我度过快乐的童年,过了十岁就是少年了,我一定要好好学习天天向上。"三年级14班胥雨萌说。

"现在不少家长会大操大办孩子的十岁生日,我们想通过这个集体生日,减少铺张浪费,也给孩子留下一个美好的回忆。"市实验小学校长雷燕说,十岁成长礼诠释了生命的意义,体现了教育的人性化,更让孩子们牢记过去,从而学会感恩、懂得分享,理解父母的养育之恩、师长的教诲之恩、朋友的帮助之恩,长大后做一个真正能顶天立地的人。

记者 赵伟伟/文 张一轩/图

去年无证驾驶被拘

这次"故伎重演"再拘7天

盐城晚报讯 47岁的邵某没有驾驶证,却一直偷偷驾驶机动车运货。去年4月份发生交通事故被交警查获后,被拘留3天。但他不思悔改,几天前再次无证驾驶时,又被交警逮个正着。4月26日,记者从盐都交警大队获悉,邵某被拘留7天。

4月21日上午,邵某(男,47岁, 盐都区郭猛镇袁绍村人)驾驶苏 JDxxx 三轮汽车在盐都区冈中民凤 路上行驶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查, 邵某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亦未 随车携带行驶证。经深入核查,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曾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将他人撞伤而被盐都区公安局拘留 7 天。那次事故,邵某除赔偿几万元的医疗费外,还被拘留 3 天。

郡某应当吸取教训,但其仍心存侥幸。4月21日,他用三轮汽车运输沙子时,再次被警方查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郡某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被罚款1000元,因超载被罚款2000元,因没有随车携带行驶证被罚款50元后,又被警方拘留7天。

蒋永林 顾浩龙 记者 张勇峰